高政字〔2021〕82号

高青县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高青县第五批县级文物

保护单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县政府同意将曹坡遗址等5处不可移动文物列为高青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，现予公布。

各镇办、各部门单位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》和《淄博市文物保护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工作方针，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、传承与发展的关系，认真做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、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，为推动我县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附件：高青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高青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高青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名称** | **时代** | **位置** | **保护范围** | **建设控制地带** |
| 1 | 古遗址 | 曹坡遗址 | 商、汉、唐、宋 | 高青县花沟镇曹坡村西南约1000米处 | 小清河复航K78至K78+250处，东西约250米，南北约150米，略呈椭圆形。 | 保护范围外扩10米。 |
| 2 | 古遗址 | 夏庄遗址 | 龙山时期、周、汉 | 高青县高城镇夏庄村南约2000米处 | 南水北调K15+800至K16+200处，向南130米，向北70米处，大致为正方形。 | 保护范围外扩10米。 |
| 3 | 古遗址 | 保证遗址 | 东周、西周 | 高青县高城镇保证村南1500米 | 遗址东北角南水北调沟渠南侧向南170米，向西90米，大致为长方形。 | 保护范围外扩10米。 |
| 4 | 古墓葬 | 胥家村南墓地 | 龙山时期、战国、汉、北朝、隋、唐 | 高青县黑里寨镇胥家村南约500米 | 胥家庙遗址西南角向南100米向西170米，大致为长方形。 | 保护范围外扩10米。 |
| 5 |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| 乍启典故居 | 1971年 | 高青县高城镇西关村 | 外墙主体北侧外扩2米，东侧外扩1米，南侧外扩0.5米，西侧与其他村居公用外墙，不再外扩。 | 外墙主体北侧外扩2米，东侧外扩1米，南侧外扩0.5米，西侧与其他村居公用外墙，不再外扩。 |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印发